

外判指引(指引 14) 的問答

Q1 由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投資資產管理服務，如投資建議及/或購買證券等，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1 有關服務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投資管理"，被視為外判服務。

Q2 如物業管理公司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投資物業提供物業租賃及保養維修服務，該項服務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2 有關服務屬投資組合管理，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投資管理"，故被視為外判服務。

Q3 僱用電話傳銷公司進行市場研究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3 有關服務屬獲授權保險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故被視為外判服務。該項服務一般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市場推廣和研究"。

Q4 由服務提供者提供的熱線支援服務，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4 由於熱線支援服務屬獲授權保險公司業務的一部分，而當中可能涉及轉移客戶資料予服務提供者，僱用服務提供者提供該項服務一般被視為外判服務。

Q5 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租用電腦網絡伺服器或電話線，該項服務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5 有關服務一般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公用設施和電話"，一般不被視為外判服務。

Q6 如獲授權保險公司僱用服務提供者就其保險代理及再保險公司進行資歷查核，該項服務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6 有關服務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被視為外判服務。

Q7 如保險代理獲得獲授權保險公司授權在銷售保單時一併代表該公司發出保單，該項安排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7 有關服務屬保險代理銷售保單時其中一項輔助服務，根據指引 14 的附件 1 不被視為外判服務。

Q8 如獲授權保險公司通過收數公司向其保險代理追討未償還債務，該項安排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8 獲授權保險公司向其保險代理追討債務屬其日常管理保險代理行政工作的一部分，僱用收數公司執行該項職能被視為外判服務。

Q9 如內部稽核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集團公司執行，該項服務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9 有關服務一般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被視為外判服務。

Q10 如服務提供者代獲授權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發短訊，例如：通知他們保單詳情或申索申請情況，該項服務是否被視為外判服務？

A10 有關服務納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管理保單"，被視為外判服務。